附件 3

2024 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社会发展类)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为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暨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精神,推动《宜兴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2024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社会发展类)将以推动"高品质"科创惠民,强化民生需求牵引和科技供给引领,围绕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健康医疗、生态环境等领域,加快先进技术在民生领域的场景应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创新让城市更美好的良好局面。项目重点支持生态环境、文体教育、人口健康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社会公益类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以及重大科技示范。现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和范围

(一)科技示范工程类

1101 民生环保示范工程

针对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环保问题,在农村面源污染防控、水污染及有毒有害废气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领域进行项目示范推广。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产生明显治理效果,可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的民生环保项目。项目实施期间,在我市须建成示范工程。不支持生产型企业申报本类项目。

1102 太湖藻泥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方案》,针对我市太湖区域蓝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开展蓝藻及藻泥减量化、资源化、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因地制宜的个性化高效解决方案并在我市开展应用示范,为我市形成较为成熟的藻泥资源化利用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

1103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工程

针对我市重点行业领域的二氧化碳排放特征,开展重大科技示范和综合技术集成示范,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步伐;结合我市区域特色和资源禀赋,支持有条件的板块因地制宜,开展节能降碳、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成熟技术的示范应用,支持多种绿色低碳技术耦合优化与集成应用示范,探索建立可推广的板块综合示范实施方案、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

(二)教育科技创新类

1201 学校科技创新和课程推广

鼓励中小学及相关教育机构创新教学理念,探索教育教学提质增效的有效路径,建设教育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创新融合实验室,引入和开发科技创新教育课程,开发和推广特色劳动创新教育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发明创造活动并形成知识产权等成果;鼓励大中专学校成立以专业技术为核心,设立多学科融合的创新实践教育工作室,鼓励师生参与开展实践活动,形成产业结合度高的科技成果。

(三)社会公共领域类

1301 公共安全防控技术开发

围绕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安全、治安防控等公共安全领域,重点支持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及示范、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研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治关键技术应用、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及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应用研究等。

1302 智慧城市管理、安全管理等关键技术应用

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技术研究,鼓励"互联网+民生"科技示范应用,提升城市公共管理能力,重点支持首次在我市试点的关键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

1303 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技术的应用研究

鼓励以文物保护和文化创意等为主要内容的新技术开发应用,推动我市文化传承与创新。

(四) 医药诊疗类

1401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开展疾病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和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1402 公共卫生诊疗技术开发

围绕环境与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治、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 慢性病患者康复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 警、救援防治、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 病防控防治、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健康状态辨识和健康管理等相 关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1403 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

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创建,增加妇幼健康优质服务供给,满足妇女儿童服务需求,不断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404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

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和微创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和妇幼疾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健康养生研究,探索传承与创新并重、理论与临床相长的系统化研究方法,为中医药创新、发展与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二、组织实施方式

- (一)申报项目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镇、园区、街道或市相关部门审核并推荐。
- (二)医药诊疗类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家三级医院限申报 15项,每家二级医院限申报6项,其他单位限申报2项,各推荐部 门须按规定的额度进行推荐。
- (三)申报项目应符合指南要求,需在项目申报书中提供相应成果或荣誉证明材料;面上项目实施期为2年,申请项目的各项指标应按项目实施期进行编制。

三、申报要求

- (一)全面实施科技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 人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 诺的责任。
 - (二)申报单位要求为宜兴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已具备较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 (三)有本类宜兴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在研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本类项目(医院和学校除外),有本类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本类项目,同一单位只能申报一项本类项目。同一项目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若获得上级科技部门立项,本级不再立项;已获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实施内容本质相同或相近且无重大创新的项目不能申报本类项目。
- (四)有项目结题、终止、撤销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按照 《宜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仍在申报限制期内的 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宜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 单位必须保证申报项目所有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项目申报 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项目不予立项,申报单位将记入 信用档案,并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其它事项

- (一)各镇、园区、街道科技管理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好辖区内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同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
- (二)申报项目须在2024年10月31日前在宜兴市政企服务平台"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端口(网址: https://www.yxszqt.com/)完成网上申报,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A4纸胶装,一式三份)报送至宜兴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地址:宜兴市陶都路8

号7号楼442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正式申报材料应包含《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社会发展类)项目申报书》及以下附件材料的复印件:
- 1. 通过年检的最新企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合作双方法人单位须盖章,协议中应有具体的技术合作内容,明确双方权责、知识产权归属等;与上级部门、高校院所联合研究或试点推广的项目,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 3. 授权专利或已公开的专利申请提供公告说明书第1页;未 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提供申请受理通知书。
- 4.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用户报告及其它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 王宇旭、赵宁

联系电话: 0510-87986283、87986284